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ST 亚华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5 年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被实施强制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为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5 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因为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5 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

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谢俊

联系电话：0755-27210948

邮箱：181808487@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路1004号宏发领域花园4栋1507

（二）券商联系人：马镇镇

联系电话：13811476595

邮箱：mazz@gh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011室

六、 其他说明

无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